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5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4日15:00至2017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

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议案25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13、14、24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1、2、3、4、5、6、7、8、9、10、11、12、15、16、17、18、19、20、21、22、23需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7年1月4日9: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刘昭营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20
- 2、投票简称：能山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 100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0 |
| 议案 2.01 | 交易对方 | 2.01 |
| 议案 2.02 | 标的资产 | 2.02 |
| 议案 2.03 |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
| 议案 2.04 | 支付方式 | 2.04 |
| 议案 2.05 | 期间损益归属 | 2.05 |
| 议案 2.0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6 |
| 议案 2.07 |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7 |
| 议案 2.08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8 |
| 议案 2.09 |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9 |
| 议案 2.10 | 发行数量 | 2.10 |
| 议案 2.11 | 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 |

| | | |
|---------|--|------|
| 议案 2.12 | 锁定期安排 | 2.12 |
| 议案 2.13 | 拟上市地点 | 2.13 |
| 议案 2.14 |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4 |
| 议案 2.15 |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 2.15 |
| 议案 2.16 | 决议有效期 | 2.16 |
| 议案 3 |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00 |
| 议案 3.01 | 发行方式 | 3.01 |
| 议案 3.0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
| 议案 3.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3 |
| 议案 3.04 | 发行数量 | 3.04 |
| 议案 3.05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3.05 |
| 议案 3.06 |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6 |
| 议案 3.07 | 锁定期安排 | 3.07 |
| 议案 3.08 |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3.08 |
| 议案 3.09 | 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
| 议案 3.10 | 拟上市地点 | 3.10 |
| 议案 3.11 | 决议有效期 | 3.11 |
| 议案 3.12 | 《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12 |
| 议案 3.13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3.13 |
| 议案 3.14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3.14 |

| | | |
|---------|--|-------|
| 议案 3.15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15 |
| 议案 3.16 |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6 |
| 议案 4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
| 议案 13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3.00 |
| 议案 14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4.00 |
| 议案 15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5.00 |

| | | |
|-------|---|-------|
| 议案 16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 | 16.00 |
| 议案 17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
| 议案 18 |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
| 议案 19 |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 19.00 |
| 议案 2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0 |
| 议案 21 |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21.00 |
| 议案 2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 22.00 |
| 议案 2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 23.00 |
| 议案 2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
| 议案 25 |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00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交易对方 | | | |
| 2.02 | 标的资产 | | | |
| 2.03 |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2.04 | 支付方式 | | | |
| 2.05 | 期间损益归属 | | | |
| 2.0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7 |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8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 2.09 |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 | |
| 2.10 | 发行数量 | | | |
| 2.11 | 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 | |
|------|--|--|--|--|
| 2.12 | 锁定期安排 | | | |
| 2.13 | 拟上市地点 | | | |
| 2.14 |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
| 2.15 |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 | | |
| 2.16 | 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3.01 | 发行方式 | | | |
| 3.0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3.04 | 发行数量 | | | |
| 3.05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 3.06 |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 | |
| 3.07 | 锁定期安排 | | | |
| 3.08 |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 | |
| 3.09 | 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3.10 | 拟上市地点 | | | |
| 3.11 | 决议有效期 | | | |
| 4 | 《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 | | |

| | | | | |
|----|--|--|--|--|
| |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15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 | | | |
| 17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9 |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 | | | |

| | | | | |
|----|---|--|--|--|
| | 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 | | |
| 2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 | |
| 2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 | | |
| 2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 | | |
| 2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25 |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